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分别于2016年2月2日、2016年2月1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获准注册相关文件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39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265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
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